**桃園市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流程圖**

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：於每年2月底前公告

申請方式說明：

1.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於每年4月23日至30日提出正式申請。

2.特殊個案得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於每年10月24至31日提出申請。

3.檢附文件：

(1)申請書。

(2)學生戶籍資料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3)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。

實施實驗教育申請人向

學生欲設籍學校提出申請

學校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

通知5日內補正

No

Yes

5月7日或11月7日前

由學校轉送平興國小彙整(設籍於高中職者7月10日)

通知計畫書有疑義之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

轉桃園市審議會

7月15日或12月31日前審議

通過

不通過

發文結案

審議結果

發文通知申請人及設籍學校審議結果

每年11月至12月辦理

訪視，請家長事先e-mail自評表予訪視委員，由委員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或專案輔導等。

個人實驗教育者於每年4月底提出成果報告，5月初參加成果發表觀摩會暨申辦說明會

訪視與輔導

成果報告

成績評量由審議委員會就訪視及學習狀況報告結果認定之

違反

實驗教育

停止實驗

追蹤輔導3個月

申請續辦、畢（修）業

結案